

3-7.3 (○○工程)材料設備管制總表(廠商使用)(參考例)

表 1

表單號碼：

項次 備料 時間	材料 (設備) 名稱	送審情形			備料 時間	進料時間		材料進場及檢查情形						備註	
	契約 數量	預定 日期	實際 日期	核定 日期		預訂 日期	實際 日期	檢驗 標準	檢驗 項目	檢查 頻率	進場 數量	抽樣 數量	檢查 結果		
											累積 進場 數量	累積 抽樣 數量			

承包廠商：

設計監造單位簽章：

工程主辦機關簽章：

## 工程材料設備送審申請表(範本) 表 2

工程名稱：\_\_\_\_\_ 承包商：\_\_\_\_\_

申請日期：\_\_\_\_\_ 契約編號：\_\_\_\_\_

送審內容：	文件種類	契約規範條款	其它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送審表 <input type="checkbox"/> 型錄 <input type="checkbox"/> 大樣圖 <input type="checkbox"/> 計算書 <input type="checkbox"/> 試驗數據	<input type="checkbox"/> 型錄 <input type="checkbox"/> 藍圖 <input type="checkbox"/> 樣品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圖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圖		<input type="checkbox"/> 第 _____ 頁 <input type="checkbox"/> 第 _____ 頁 <input type="checkbox"/> 第 _____ 頁 <input type="checkbox"/> 第 _____ 頁 <input type="checkbox"/> 第 _____ 頁
<b>使用位置</b>				
設計 監造 單位 審核 意見		審核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核定，但應依標示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不合格審查意見修正具 <input type="checkbox"/> 退回修正後再行送審。 再次送審期限：請於 _____ 年 _____ 月	
主辦 機關 審核 意見		審核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備查，但應依標示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不合格審查意見修正具 <input type="checkbox"/> 退回修正後再行送審。 再次送審期限：請於 _____ 年 _____ 月	
承	設計	主		



4. 本表由工地現場施工人員實地檢查後覈實記載簽認。

現場施工人員簽名(檢查人員)：

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簽名：

模板施工自主檢查表(範例)

表 4

工程名稱			
承攬廠商			
檢查位置		檢查日期	
檢查時機	<input type="checkbox"/> 檢驗停留點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中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完成檢查		
檢查結果	<input type="radio"/> 檢查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有缺失需改正 <input type="radio"/> 無此檢查項目		
檢查項目	設計圖說、規範之檢查標準 (定量定性)	實際檢查情形 (敘述檢查值)	檢查結果
加工檢查	尺寸精度±5mm		
	木支撐搭接必須搭接 80cm 以上，且至少須有兩張絞緊點		
放樣	基準軸線及基準水平線以校至錯誤為零時為目標		
	其餘放樣墨線精度±3mm		
模板組立	模板位置組立精度±3mm		
	水平尺寸精度 1/300 以下		
	垂直尺寸精度 1/150 以下		
	斷面尺寸精度±1cm		
	模板鐵擋等緊接器尺寸正確		
	開口部精度±3mm		
模板完工前收尾工作	二次澆梁時之模板位置是否正確		
	須穩固，並以橫向繫材連結各支撐		
	模板內清潔木片、木屑、鐵釘等雜物清理		
澆置混凝土之配合作業	支撐穩固狀態無異常現象		

缺失複查結果：

- 已完成改善（檢附改善前中後照片）  
 未完成改善，填具「缺失改善追蹤表」進行追蹤改善  
 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人員職稱： 簽名：

備註：

1. 檢查標準及實際檢查情形應具體明確（例：磚砌完成後須不透光）或量化尺寸（例：磚縫 7mm~10mm）。
2. 檢查結果合格者註明「○」，不合格者註明「×」，如無需檢查之項目則打「/」。
3. 嚴重缺失、缺失複查未完成改善，應填具「缺失改善追蹤表」進行追蹤改善。
4. 本表由工地現場工程師實地檢查後覈實記載簽認。

現場施工人員簽名(檢查人員)：

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簽名：

鋁門窗工程自主檢查表（範例） 表 4.1

工程名稱			
承攬廠商		協力廠商	
檢查位置		檢查日期	
檢查時機	<input type="checkbox"/> 檢驗停留點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中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完成檢查		
檢查結果	<input type="radio"/> 檢查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有缺失須改正 <input type="radio"/> 無此檢查項目		
檢查項目	檢查標準 (定量定性)	實際檢查情形 (量化檢查數據)	檢查結果
製作施工計劃及施工圖	施工條件及檢查標準值○○		
數量尺寸	契約圖說○號：○○個○○CM		
現場材料	例如：集中安排，以角材墊高		
固定PVC壓條數量	○○		
外牆料注意出入線	例如：統一		
配合泥作灰誌來放樣	每片@○○cm以內		
立框水平、垂直及固定	每片@○○cm以內		
注意目墊塊嵌縫	例如：清除		
落地門用PVC、蓋版維護、鋁門窗邊粉刷排水坡、紗門窗之溝槽處、鋁門窗塞水路、玻璃安裝	例如：交接處不得有露縫矽利康		
固定窗玻璃填塞矽利康是否確實平整	例如：不得有露縫矽利康是否確實平整		
防水坡	<1/○		
玻璃表面污染	例如：乾淨		

缺失複查結果：

已完成改善（檢附改善前中後照片）

未完成改善，填具「缺失改善追蹤表」進行追蹤改善

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人員職稱：

簽名：

備註：

1. 檢查標準及實際檢查情形應具體明確或量化尺寸。
2. 檢查結果合格者註明「○」，不合格者註明「×」，如無需檢查之項目則打「／」。
3. 嚴重缺失、缺失複查未完成改善，應填具「缺失改善追蹤表」進行追蹤改善。
4. 本表由工地現場施工人員實地檢查後確實記載簽認。

現場施工人員簽名(檢查人員)：

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簽名：



工地  
減災  
檢查  
表 6  
(參  
式及  
例)

工程名稱			
承攬廠商			
檢查地點		檢查日期	
檢查項目	檢查標準	實際檢查情形	檢查結果
防救災文件資料	設計圖說、施工計畫、防汛應變計畫、防救災資源清冊、開口契約、緊急連繫及通報電話等防救災相關文件資料應置於工地防救災應變場所備用。		
防救災措施應變準備	確保應變、搶險及搶修等組織及相關器材(人員、機具、材料、通訊設備及急救箱等)之立即到位及正常運作功能。		
工地臨時構造物	<u>施工圍籬、支撐架、鷹架、防護網、告示牌等臨時構造物應加強牢固</u> ；如係設於人口密集地區經評估無法確保設施安全時，應事先予以拆除以預防坍塌及墜落情事發生。		
工地排水設施	工區及週遭之排水設施應予清理，保持暢通，並確保與整體排水系統之連接功能正常。		
工地大型機械設備	吊車、吊塔等大型揚昇機械設備應予繫接錨錠，束制穩固；必要時予以撤離。		
工地開挖及土石挖填方	對基礎、工作井開挖、土石挖填方、山坡地水土保持設施部分應進行檢查及監控，並加強相關安全保護措施。		
工地水文及邊坡變化	加強觀測工區毗鄰地下水、河川、野溪之水位、流量、濁度等水文情形，與山坡地之邊坡、土石、林木、構造物等變化情形，適時採取停工及疏散措施。		
工地防汛缺口	所有防汛缺口均應予確實封堵，砂包、擋水鋼板、封水牆等臨時性防洪設施應予補強對於潛在淹水並有需要保全之工區，應妥為布設抽水機具及止水材料。		
工地垃圾、雜物及廢棄物	垃圾、雜物及廢棄物應予清理		
工地施工器材	施工材料、機具、設備及危險物品均應置於安全地點並妥為固定；土石方應妥為堆置處理及覆蓋，以避免崩塌或		

汛期  
防災  
自主  
表  
  
考格  
範

# 主辦機關全銜

表 7

## 承攬廠商工地人員簽到表

工程名稱：

承攬廠商：

簽到月份：○○年○○月份

日期	專任工程 人 員	工地負責人 (工地主 任)	品管人員	勞工安全 衛生人員	其他人員	(證照是否逾期)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0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說明：

1. 承攬廠商之人員依契約及相關規定至工地現場執行職務時，請於本簽到表進行簽到。
2. 本表所載承攬廠商應簽到之人員，得由工程主辦機關依契約相關規定及實際需求修訂使用。
3. 請工程主辦機關抽查承攬廠商相關人員是否確實依契約及相關規定至工地現場執行職務，及有無冒名頂替情事，並由工程主辦機關留存本簽到表備查。